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何政儒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提出聲請人何政儒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（二）確認股票掛失函受文者「何正儒」之姓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因與聲請狀聲請人姓名不符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